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收件	
字第	229
中華民國	111.6.-9
收件人：張麗華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0334

受文者：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檢景 111 國模蒞 1 字第 063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111 年度國模蒞字第 1 號被告王大明殺人案件準備程序書（一）正本 3 份，請查收。

說明：本案聯絡人：紀錄科書記官，電話：(082)325090 分機 311。

正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郭景東



6835

朱景侯景侯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111年度國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王大明 男 50歲 (民國60年10月3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W123456789號
住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選任辯護人 高煒輝律師

周信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聲請調查證據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證人李國賢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之調查筆錄。（相卷第8至10頁）	1. 證人李國賢為被害人李心怡之父。 2. 被告王大明疑心病重，懷疑被害人李心怡在外結交男友之事實。 3. 被告於102年12月11日（即案發前1天）下午1時43分許，傳送手機簡訊與證人李國賢之媳婦，表示被告與被害人吵架之事實。
2	證人李明傑於102年12月12日之訊問筆錄。（相卷第75至76頁）	1. 證人李明傑為被害人李心怡之兄。 2. 被告與被害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3. 被告與被害人之前在臺灣居住時曾發生爭吵，被告毆打被害人致傷勢嚴重。 4. 被告懷疑被害人另交男友，並限制被害人在外交友之事實。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及被害人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取照片。	1. 被告懷疑被害人出軌之事實。 2. 被害人於事發前曾對被告提出分手要求之事實。

	(警卷第44至58頁)	3. 被告自承曾刺激被害人服用安眠藥之事實。
2	扣案之水果刀1把。 (警卷第12、14頁)	佐證被告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3	案發現場照片。(警卷第59至87頁)	佐證被告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4	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組支援刑案現場勘察案件報告表。(警卷第39至43頁)	1. 經現場勘察後，客廳沙發椅左下側處遺留被害人左頸動脈遭利刃切割後噴出之動脈血跡，血跡噴濺範圍約58公分，高度約為4至16公分處，血跡噴濺密集處為離沙發椅邊緣距離約為14公分；另沙發椅正面處有一高度約33公分血跡噴濺，研判被害人遭涉嫌人強壓後沙發椅扶手處遭利刃切割之噴濺血跡，最終倒臥於地面，客廳地面遺留大量血跡之事實。 2. 研判上述血跡為頸動脈噴濺血之事實。
5	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警卷第38頁)	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於102年12月12日上午5時9分許，接獲「王先生」報案自稱：「殺了同居人李心怡」之事實。
6	金門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救護紀錄明細。(警卷第33至34、37頁)	金門縣消防局獲報後，派員前往救護被害人，到場時被害人大量出血、頸部有外傷、無生命跡象之事實。
7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警卷第8頁)	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上午7時55分為警以呼氣測試酒精濃度，測試結果其呼氣酒精濃度為0.32MG/L之事實。
8	被害人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接受急救時之照片2張。	被害人左頸有寬廣、平整、深及內部之切割傷口之事實。

	(警卷第22頁)	
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病歷。(警卷第15至32、34-1至36頁)	1. 被害人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5時40分許送往左列醫院急診時，心跳呼吸已停止之事實。 2. 被害人頸部深部切割傷，併頸動脈、頸靜脈斷裂，致失血性休克之事實。
10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3頁)	1. 被害人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5時40分許送往左列醫院急診，經急救無效之事實。 2. 被害人左頸部有開放性傷口約12公分合併頸動脈破裂之事實。
11	本署相驗筆錄。(相卷第65頁)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12	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第66、79頁)	被害人因頸部割刺傷而死亡之事實。
13	本署檢驗報告書。(相卷第67至72頁)	被害人頸部由耳後下方約7公分切傷向下方傷至前頸部約12公分寬、5公分深至頸椎肌肉血管及所有軟組織切裂傷之事實。
14	相驗照片。(相卷第82至91頁)	被害人左頸有寬廣、平整、深及內部之切割傷口之事實。
1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30000105號函檢附之下列文件：	
	(1) 解剖報告書。(相卷第118至122頁)	1. 被害人位於左頸側面高140公分處向下至中央高134公分處有一銳器傷8乘4公分，刀口由3點鐘向9點鐘轉7點鐘方向，於轉折點處深及頸椎，造成左側胸鎖乳突肌及內外靜脈斷裂，導致大出血及中央血管含血量稀少之事實。 2. 剩餘血量稀少之事實。

(2) 鑑定報告書。 (相卷第115至117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死者死亡之原因為頸部銳器割刺傷導致頸靜脈斷裂，形成低容積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之事實。 2. 由傷口型態分析，刀徑走向有刺傷及切割傷之型態，因意外造成之機會較少之事實。 3. 切斷血管為靜脈，流速緩慢，若即時送醫或許有機會救活。解剖時血管中幾乎找不到血液，應考慮於受傷時被留置於現場有段時間才就醫之事實。
(3) 解剖照片。(相卷第92至112頁)	被害人身上有上開傷口型態之事實。

(三) 被告王大明之供述筆錄及陳報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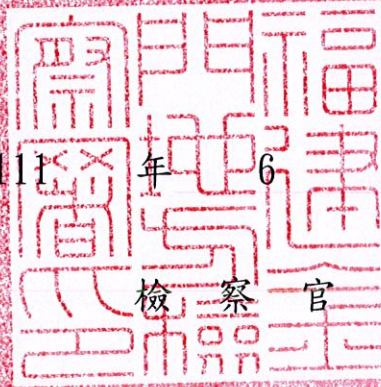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大明於102年12月12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5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王大明於案發前2、3個月，即懷疑被害人與其他男子有不正常關係之事實。 2. 被告於案發前深夜即在家等待被害人返家，待被害人返家後即與其談判，質問被害人是否與他人有染，被害人否認，被告遂前往廚房拿取水果刀架在被害人左側脖子上之事實。
2	被告王大明於102年12月12日之訊問筆錄。(偵卷第11至1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於案發前某日，查看被害人之LINE對話內容後，懷疑被害人出軌；被告從LINE對話內容判斷，被害人與出軌對象間有發生性關係，對方有教導被害人如何離開被告之事實。 2. 被告於事發前，即計畫殺害被害人，打算在接被害人下班時，撞車與被害人同歸於盡之事實。 3. 被告於案發時地，以右手持家中水果刀抵住被害人脖子，逼問被害人有無在外交

		<p>男友之事實。</p> <p>4. 被告持刀劃傷被害人後，先將兒子帶進房間睡覺，待兒子於3、4分鐘後睡著後返回客廳，見被害人倒地處有大量血跡，嗣報警處理之事實。</p>
3	<p>被告王大明於102年12月26日之訊問筆錄。（偵卷第23至26頁）</p>	<p>1. 被告於案發當天在住處等待被害人返家後，持續逼問被害人是否有與所懷疑外遇對象發生性行為，被害人承認並堅持分手，被告感覺晴天霹靂，遂拿水果刀劃向被害人之脖子處，被告於一刀劃下去時，便覺得完蛋了，做出不可原諒之事，且讓兒子失去母親之事實。</p>
4	<p>被告王大明之103年1月3日刑事自白暨聲請狀。（偵卷第39至44頁）</p>	<p>被告坦承殺人犯行之事實。</p>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依法審酌。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年6月4日



檢察官 席時英



